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泽混合A	海富通富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56	009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M<100万元	0.6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对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Y≥180日	0.00%	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持有4个月以上的10,000.00份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富泽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A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富泽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00×1.1000×(1-0)/(1+0%)+0]/1.0500=10,476.19份

F=B×C×D=10,000.00×1.1000×0=0元

J=[B×C×(1-D)/(1+H)]×H

=[10,000.00×1.1000×(1-0)/(1+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海富通先进制造A类份额6个月后申请转换为海富通富泽混合A类份额,不需承担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即可获得10,476.19份海富通富泽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A类和C类)及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2 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申购、赎回、转换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单笔赎回和持有份额最低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0年9月17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代码:519056)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方案

1、适用基金: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代码:519056)。

2、调整方案:

1)自2020年9月17日起,上述基金的场外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2)自2020年9月17日起,上述基金的场外单笔赎回最低限额调整为1份,单个交易账户持有上述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上述基金的调整方案仅适用于场外份额最低数量限制,但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各销售机构在前述最低数量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及时进行更新。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规则,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A类:008831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C类:008830	
4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晶澳")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达成战略合作,东海晶澳及其下属集团公司下其他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计划于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新特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卖方")采购原生多晶硅9.72万吨,产品单价以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以签订的当期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陶然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以7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间接参股新特能源,但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因此,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上述协议合同金额约为91.37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实际以签订的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4、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2499号

5、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等。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间接参股,但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因此,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7、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4,280,966.90万元,总负债2,910,971.30万元,净资产1,369,995.60万元;2020年1至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1,073.40万元,净利润173.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新特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交易标的及定价政策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情况如下:

产品	规格	时间	采购数量(吨)
原生多晶硅	以当月签订的《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2020年10月-2025年12月	97,200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定价原则

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以签订的当期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4、结算方式、交货及费用承担

付款方式:电汇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买方在中国国内的生产使用地点,或买方生产基地就近的港口、码头、铁路货站由买方自提,以合同执行确认单约定为准;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

运输及费用:卖方承担;

卸车及费用:买方承担。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限内,因买方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买方将协议项下货物未用于买方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或以任何方式将协议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视为买方违约,将承担一定违约金。

(2)本协议期限内,因卖方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卖方逾期交货,视为卖方违约,将承担一定违约金。

(3)质量发生争议后,因买方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因卖方供应的当月订单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双方可通过退换、换货、调价处理、解除当月订单等方式解决纠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买卖方双方予以确认后,卖方须承担因其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直接损失。

7、协议生效、期限、终止

本协议经买卖双方权力机构审批后生效。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在另一方提出要求后30天内未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则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当月的《合同执行确认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需要,本次长单采购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一体化产能进行扩建,具体如下:

产能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硅片产能	年产1GW拉晶及5GW切片项目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67,062.45	8.39%
	年产20GW拉晶及切片项目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3,000.00	72.97%
电池产能	年产35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越南)	新设越南项目公司	147,000.00	18.40%
	年产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0	21.53%
组件产能	年产3.5GW高功率组件项目(越南)	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JA Solar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70,000.00	8.76%
合计			1,039,062.45	130.06%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并提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故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投资建设年产1GW拉晶及5GW切片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金:403,294.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236,423.15万元,总负债656,633.88万元,净资产579,789.27万元;2020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9,552.31万元,净利润31,031.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GW拉晶及5GW切片项目

项目地点:宁晋县天宝街以南,规划东华路以东

项目内容:建设拉晶车间、线切车间及仓储动力等建筑;购置单晶炉、线切及其他附属设备。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7,062.45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

(二)投资建设年产20GW拉晶及切片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玉峰

注册资本金:5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方、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00,332.80万元,总负债46,179.02万元,净资产54,153.78万元;2020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808.98万元,净利润3,366.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晶澳太阳有限公司持股80.77%。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0GW拉晶及切片项目

项目地点:"云南省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基地"南海子工业园区

项目内容:建设拉晶车间、线切车间及仓储动力等建筑;购置单晶炉、线切及其他附属设备。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583,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分两期进行,预计36个月。

(三)年产35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越南)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于越南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总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5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项目地点: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镇光州工业区

项目内容: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年化产能35GW高效晶硅电池生产线。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4.7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5个月。

(四)投资建设年产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爱青

注册资本金:178,011.940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晶体硅棒、晶体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并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硅料、硅棒、硅片;并从事硅料、硅棒、硅片的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设备租赁;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光伏产品检测服务。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606,610.25万元,总负债285,004.67万元,净资产321,605.58万元;2020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6,010.02万元,净利润12,835.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5GW高功率组件项目

项目地点: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镇光州工业区

项目内容: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年产35GW高功率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7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1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提高高效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一体化盈利能力。

四、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一、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四)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